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乙方）：宁波辰航海上应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 24 小时渔业应急值班值守及海上巡查救援

项目编号：CBNB-20251043G

一、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3月4日关于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24小时渔业应急值班值守及海上巡查救援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二、采购内容：24小时渔业应急值班值守及海上巡查救援

二、合同金额

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贰仟捌佰元/年

金额（小写）：人民币 722800.00 元/年

三、服务期限

第一个服务期：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最多可续签两次。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具体服务要求

- 1、乙方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建立 24 小时值班救援中心，落实办公场地、配齐人员和设施设备，并按省厅要求在值班室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建立完善渔

船值班救援工作制度，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救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①24 小时渔业应急值班值守。浙渔安平台值守、鄞州智慧渔船监管系统值守；

②鄞州海域巡查及救援；

2、针对本项目，乙方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姓名：董秋波)，负责与采购人的工作对接、值班值守工作安排等。

八、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小计人民币 361400.00 元）。

2. 服务期满 6 个月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小计人民币 289120.00 元）。

3、服务期满 12 个月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合计人民币 72280.00 元）。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服务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乙方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建立 24 小时值班救援中心，落实办公场地、配齐人员和设施设备，并按省厅要求在值班室安装视频监控，建立完善渔船值班救援工作制度，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救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①24 小时渔业应急值班值守。浙渔安平台值守、鄞州智慧渔船监管系统值守；

②鄞州海域巡查及救援；

2、针对本项目，乙方应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可兼本项目其他岗)，负责与采购人的工作对接、值班值守工作安排等。

（二）24 小时渔业应急值班值守

1、乙方开展 24 小时值班值守，每班在岗值班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2、乙方应做好值班期间的台账及交接班记录。

3、值班值守人员要求：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会操作电脑、智能手机等，有责任

心，服从工作安排。

（二-1）浙渔安平台值守的服务要求

- 1、每天 00:00、02:00、04:00、06:00、08:00、10:00、12:00、14:00、16:00、18:00、20:00、22:00 点验本辖区港外作业及航行途中渔船北斗、AIS 在线情况。对港外北斗、AIS 下线的渔船，通过微信、北斗、电话等方式联系离线渔船船长（船东）及周边渔船等，确认离线渔船安全情况，若 15 分钟后仍未确认安全的，电话报告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北斗、AIS 故障的，督促渔船及时回港并要求其及时对北斗、AIS 进行维修。对安装精密智控设备的渔船要查看精密智控在线情况，不在线的要提醒船长（船东）开启设备，设备故障的要求船长（船东）在浙里办报修或值班人员在浙渔安平台报修。
- 2、及时处置浙渔安平台中港外离线、失速报警、船舶摆幅过大、设备沉船报警、设备按键报警等高风险预警。
- 3、及时开展“六提醒”，重点加强脱离编组、值班瞭望、进入主航道、临近敏感水域的提醒和处置工作。
- 4、按规定及时对涉嫌违法违规的渔船进行干预、处置，并上报相关情况。落实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小型渔船和养殖船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报告并做好记录）。
- 5、对区农业农村局通报的禁止离港渔船进行管控，并按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 6、按照区农业农村局指令核查渔船进出港报告、船上船员、船员持证情况，并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上报信息，开展相关应急处置配合工作。

（二-2）智慧渔船视频监管系统值守的服务要求

- 1、做好渔船（包括养殖船）定位及视频监控范围内的监管工作，发现有涉渔“三无”船舶、涉嫌非法捕捞、渔船事故等情况须及时向有关单位上报。
- 2、确保视频监控设备的正常使用，发现视频监控探头、图像缺失、损坏以及网络使用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报告。
- 3、要认真学习监控的操作规程，确保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 4、要遵守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泄露视频监控录像资料，不得泄露工作信息。

- 5、配合做好应急演练工作。
- 6、加强值班中心日常管理，开展业务学习，做好相关记录和台账资料管理，落实工作人员考核机制。
- 7、及时将回港避风、大风预警、安全生产提示等信息传达到每艘渔船（包括养殖船）。

（三）海域巡查及救援的服务要求

- 1、安排巡查船（应急救援船）和人员 24 小时待命，巡查船（应急救援船）日常应停泊在鄞州海域，制定应急处置流程，在政府与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协助事发地政府处理善后事宜。
- 2、乙方需配备船长不小于 12m 的巡查船（应急救援船）1 艘，船龄应不超过 15 年，确保巡查船（应急救援船）持有合规的船检证书、登记证书，巡查船（应急救援船）涉及的相关检验费、、保养费、保险费和燃油费等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确保巡查船（应急救援船）配备有消防、救生、清网设备以及按要求配备职务船员、救生人员，定期开展巡查船（应急救援船）保养，确保巡查船（应急救援船）装载足额燃油，保持巡查船（应急救援船）的正常航行状态，并承担上述设备配置费、人工费等所有与巡查工作有关的费用。
- 4、乙方对全区海域开展日常巡查，每年出海不少于 100 次，并做好日常巡查台账记录工作。
- 5、乙方应执行区农业农村局要求完成的其他任务。

（四）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配齐值班值守人员，工作人员均应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综合素质应符合采购人要求。在与采购人签约前必须明确所聘人员的岗位及数量。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所聘工作人员须报采购人认可备案后方可上岗。

4.1 具体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可兼其他岗位）	1 人	年龄 50 周岁以下，具有一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爱服
21210

2	值班值守人员	6 人	年龄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会操作电脑、智能手机等，有责任心，服从工作安排
3	职务船员（可兼救生人员）	2 人	年龄 60 周岁以下，能满足浙江省国内海洋渔业职务船员配备要求
4	救生人员	1 人	年龄 60 周岁以下，持有普通船员证书或职务船员证书
总计		10 人	/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全部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已完成批次加工费按合同支付，拒付当前批次加工费。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全部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约的，需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误工费、交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1560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
3.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何志峰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 55 号

电 话：0574-87419771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董银波

地 址：浙江省鄞州区咸祥镇横山码头现

代农业服务中心 107 室

电 话：0574-88216020

传 真：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咸祥支行

账号：81330101302246816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3日